|  |  |
| --- | --- |
| ICS |  |
| CCS |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|

|  |
| --- |
| 4113 |

南阳市地方标准

DB 4113/T XXXX—2023

独山玉工艺品雕琢技术要求

XXXX - XX - XX发布

XXXX - XX - XX实施

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  发布

目次

[1 范围 1](#_Toc3930)

[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](#_Toc16418)

[3 术语和定义 1](#_Toc17397)

[4 独山玉工艺品类别 3](#_Toc8362)

[5 独山玉工艺品雕琢总体要求 3](#_Toc4589)

[6 造型要求 3](#_Toc10284)

[7 各类独山玉工艺品的雕琢要求 3](#_Toc26308)

[8 其他技术要求 5](#_Toc10416)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／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南阳市科学院工艺美术研究所提出。

本文件由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南阳市科学院工艺美术研究所，南阳市拓宝玉器有限公司，镇平玉神工艺品有限公司，南阳师范学院珠宝玉雕学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蔡士泽、仵孟超、刘晓强、徐永斌、张珂、李贤、张幸、吕少洋、雷恒隆、袁延召、王志。

独山玉工艺品雕琢技术要求

## 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独山玉工艺品的定义、分类、术语、雕琢技术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以独山玉为原料的玉雕工艺品的选料、设计、雕琢、制作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内容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。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；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6552-2017珠宝玉石 名称

GB/T 31432-2015独山玉命名与分类

GB/T 28802-2012玉器雕琢通用技术要求

GB/T 36127-2018玉雕制品工艺质量评价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6552-2017 GB/T 31432-2015 GB/T 28802—2012 GB/T 36127-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独山玉工艺品

独山玉工艺品是以独山玉为原料，经过精心雕刻琢磨而成的玉雕工艺品。

3.2

独山玉人物

由独山玉玉石原料经过雕刻琢磨制成的，以人物造型为主要表现内容的玉雕制品，包括佛教人物、仕女、历史故事、历史典故、成语故事，神话传说等。

3.3

独山玉动物

由独山玉玉石原料经过雕刻琢磨制成的，以各种具有吉祥寓意的神兽或动物形态为造型的玉雕制品

3.4

独山玉花鸟

由独山玉玉石原料经过雕刻琢磨制成的，以花草、树木、虫鸟等为主要表现内容的玉雕制品。

3.5

独山玉器皿

由玉石原料经过雕刻琢磨而成的容器类玉雕制品。根据功用和造型，可分为：

**a）**传统器皿：瓶、炉、薰、尊、罍、卣、觚等；

**b）**实用器皿：杯、碗、碟、壶、盏、罐、盒等。

3.6

独山玉山子

由独山玉玉石原料经过雕刻琢磨制成的，以山水景观、成语故事、历史典故等为主要表现内容的立体山形玉雕制品。

3.7

独山玉把玩件

也称独山玉手玩件，由独山玉玉石原料经雕琢制成的，供人们握在手里玩赏的玉雕制品。

3.8

独山玉佩饰

由独山玉石原料经过雕琢制成的首饰类玉雕制品。

3.9

俏雕

是指独山玉的天然颜色被运用雕琢得非常巧妙。

3.10

圆雕

又称立体雕，是一种将独山玉玉石原料在三维空间进行雕琢的雕刻类型。

3.11

浮雕

一种在独山玉玉石表面进行雕琢，以凹凸形式表现艺术形象的雕刻类型。根据凹凸深浅程度，浮雕可以分为深浮雕、浅浮雕。

3.12

镂空雕

在圆雕或浮雕中形成多层有透空空间的雕琢形式。又称“透空花”。

3.13

线刻线刻

以阴线或阳线作为造型手段的雕琢形式，亦可称为线雕。线条凹下去的称为“阴线”，线条凸出来的称为“阳线”。

3.14

绺

玉料中的裂纹称为绺。对裂纹可采用“去绺”、“躲绺”、“遮绺”的处理方法。

3.15

脏

玉料中的杂色、杂质、砂心、浆斑等称为脏。对脏可采用“挖脏”、“掩脏”、“遮脏”的处理方法。

3.16

抛光

经磨细、去糙、罩亮、清洗、过蜡和擦拭等步骤，使产品反映出独山玉玉石质色美感的工序。

## 4 独山玉工艺品类别

4.1 独山玉工艺品按功能分为：独山玉摆件、独山玉把玩件、独山玉佩饰。

4.2 独山玉工艺品按造型分为：人物、动物、花鸟、器皿、山子、牌子、镯子等。

## 5 独山玉工艺品雕琢总体要求

5.1 选用独山玉原料及分类应符合GB/T 31432-2015中的有关规定。

5.2 独山玉工艺品的设计、雕琢，应按照独山玉的形状、色彩依形造势，顺色立意。

5.2.1 雕琢的题材应充分考虑独山玉的料形，最大限度地充分利用玉料。

5.2.2 表现内容的色彩应与玉料色彩尽量吻合或接近，以体现来自大自然的美。

5.2.3 运用好独山玉多色性这一最大特点，巧用各种色彩，做到多色尽用，达到“一巧二绝三不花”的艺术效果，充分体现独山玉独特的玉质美。

5.2.4 对独山玉的“脏”和“绺”，应运用“遮脏掩绺、挖脏去绺”的方法，能遮不挖，能掩不去，或把“脏”、“绺”巧妙应用，变瑕为瑜，变丑为美。

5.2.5 成组、成对制品或瓶素类制品的身与盖应色彩一致或接近，做到浑然一体，协调统一。

## 6 造型要求

6.1 独山玉工艺品造型应优美、自然、生动，构图布局合理，比例适当，层次分明，疏密得当，重心平衡。

6.2 主题突出，题材新颖，意蕴深刻，内涵丰富。

6.3 陪衬物与主体协调统一，不喧宾夺主。

6.4 组雕产品应主题突出，风格统一，主次分明，相互呼应。

## 7 各类独山玉工艺品的雕琢要求

7.1 人物类

7.1.1 人物造型应结构准确，比例协调，动态形体自然生动，张驰有度，体现人物特征。组合人物应布局合理、主体突出、呼应传神，富有生活情趣，意境感人。

7.1.2 头脸应准确表现不同人物的特征，动态、情节符合人物身份进行创作，表情刻划生动细腻。综合考虑独山玉的色彩运用，面部、手臂等肌肤露出部位应洁净，避免花脸、阴阳脸。

7.1.3 服饰衣纹要随身合体，体现厚薄软硬质感，线条流畅，表达清楚，翻转折叠自如。色彩搭配要多色巧用，符合自然场景和生活常识，生动自然，情趣盎然。

7.1.4 陪衬物要和人物紧凑协调，使主题内容更加充实而突出，避免喧宾夺主。

7.1.5 雕琢细致准确，干净细腻。

7.2 花鸟类

7.2.1 根据独山玉的多色性构思雕琢，整体构图美观、生动、真实、新颖，主次分明，重点突出巧用俏色，贴近自然，体现自然情境。

7.2.2 花草、虫鱼与山石、树木可组合雕刻在同一件作品上，也可单独雕琢雕刻。

7.2.3 花卉应大小适宜，层次清楚，布局得当，穿插过梗自然和谐；花瓣花叶主次分明，翻转折叠自然，符合生长规律。

7.2.4 鸟类特征明显，比例准确，应达到张嘴、悬舌、透爪。羽毛勾撤均匀，大面平顺，小地利落。腿爪有力，真实美观。

7.2.5 与树木、花草、山石、动物的搭配合理，疏密有致，相互呼应。

7.3 器皿类

7.3.1 整体造型符合规制，各部位比例协调，外形稳重、规矩，均衡周正，膛足均匀，上下匀称，左右对称，摆放平稳。

7.3.2 玉料无明显脏绺，盖、身、足色调衔接顺畅，和谐一致。

7.3.3 顶钮、耳钮与器皿主体内容协调一致。梁、链、环大小应适当、匀称、规矩。活链、活环大小形状一致，均衡规矩，顺畅不打结。

7.3.4 子口严密，平顺，盒子类器皿外线条挺括，边线整齐对称。

7.3.5 浮雕、镂雕纹饰得体清晰，转折顺畅，叠挖细致，纹底平顺，边齐底净

7.3.6 镂空眼干净利落，棱角清晰。

7.4 动物类

7.4.1 选料注意应使表现对象的色彩、花纹尽量与独山玉料的色、形接近或吻合。

7.4.2 造型准确，特征明显，动态变化逼真，肌肉、骨骼比例合乎解剖结构。动物形象和各种姿态应符合动物运动特点和生活习性。

7.4.3 “对兽”应规矩，对称，左右呼应，颜色基本一致；成套动物造型，应按构思立意配套琢制。

7.4.4 变形动物造型，应按料形进行夸张，强调形似、神似，又应注意动态的合理性。瑞兽造型符合传统审美。仿古动物造型和纹饰体现年代特征。

7.4.5 特征刻划准确，比例恰当。四肢肌肉应饱满有力；角、发须弯曲应自然富有力度，与整体协调统一。细部装饰、鬃毛勾撒应深浅一致，不断不乱、顺畅有序。

7.5 山子雕

7.5.1 充分运用独山玉的天然外形和色彩进行整体构思，因材施艺。做到布局安排合理，点、线、面自然完美结合，繁简得当，开合有序，主体突出，层次分明，章法得宜。各种玉色的运用应与实物贴切，达到逼真、生动的效果。

3

7.5.2 充分运用散点、焦点透视规律及远收近放的手法（即集中远景、扩大近景的手法），形成丰富空间层次，使作品达到小中见大。

7.5.3 人物与景物等各类造型的比例准确合理，形态自然，富有神韵与张力。

7.5.4 人物与亭台、楼阁、山石、树木、花鸟、河流、瀑布等景致造型准确，和谐自然。

7.5.5 作品应具有自然写实的艺术风格及丰富的人文内涵，赋予故事情节。正反面内容要求统一。

7.5.6 圆雕、深浅浮雕、镂空雕、线刻等多种工艺技法运用恰当，按照整体造型的主次和视觉强度，确定造型的虚实和做工的繁简，以体现作品的韵味和意境。

7.6 把玩类

7.6.1 独山玉把玩件外形要打磨光滑，大小应随手可意。

7.6.2 雕琢应强调因材施艺，以形定意，实现小中见大，意蕴深远。仍强调俏色巧用和意境优美，寓意吉祥。

7.6.3 题材、造型体现圆润浑厚的艺术特点，不扎手，无伤害肌肤的尖角和锐边。

7.6.4 可运用圆雕、浮雕、线刻等手法，线条柔顺，刀法劲挺，富有张力。

7.6.5 雕琢精致细腻严谨，层次清晰，立体感强，线条不乱。

7.7 佩饰类

7.7.1 造型与玉料形、质、色完美结合，选料应质地纯正，色彩亮丽。

7.7.2 可运用圆雕、浮雕、线刻等手法，构思立意讲究自然完美，俏色运用恰到好处，素面饰品更应注重保色、保重，充分显现独山玉的自然美，色彩美。符合人们意愿和美感要求。

7.7.3 饰件整体外型饱满美观，形体要端正、内敛，无伤害肌肤的尖角和锐边。

7.7.4 正反面雕琢风格统一，繁简得宜，线条流畅，雕工精细。

## 8 其他技术要求

8.1 抛光要求

8.1.1独山玉抛光可根据需要使用亮光和亚光，以充分体现原料的质地美。

8.1.2 抛光要做到不破坏、不损伤玉器半成品的形状、线条、层次和图案。要求亮度适宜，平滑润美。没陀口、没疙瘩、没沙印，造型不走样。

8.1.3 按不同产品造型及审美的需求，确定高光和亚光，也可按艺术效果要求，适当保留原石或磨砂的工艺手法。

8.2 底座要求

8.2.1 底座是玉雕的组成部分，是玉雕主题部分的延伸和陪衬，应与玉器协调一致，互相呼应、相得益彰，烘托主体的艺术效果。

8.2.2 座架应按玉器的造型进行雕琢、制作，保证玉雕制品的平衡稳定。

8.2.3 底座造型、图案、纹饰应与玉雕部分相统一。

